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憶如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柏達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03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楊絮如

0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林憶如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20 序。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

2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27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28 案，惟協商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29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30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01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1、112年度  
0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3 清單、在職證明書、薪資袋等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  
04 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9號卷核閱屬實，此外，本件又查無債  
05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6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  
07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方澄晴